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				本職稱之
主任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官等職等
				暫列。
				本職稱之
副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官等職等
				暫列。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	一	
				本職稱之
組長	薦任	第七職等	六	官等職等
				暫列。
技士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四	
輔導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技佐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				內一人得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列薦任第
				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會計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四十一	

附註：

- 1、 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 編制表所列組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聘任組長出缺後改置。
- 3、 編制表所列輔導員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原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聘任助理研究員出缺後改置。